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卢德文

联系电话：220911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3、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4、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5、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6、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

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8、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学铸魂，精细落实，围绕“党建引领”全面提升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

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成立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建立报送主题教育“四计划三清单”，其中列出检视整改问题8个、自查存在问题8个，推进为民办实事13项。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以精细化管理手段建立各党支部主题教育任务清单，以目标定方向，用任务求实效，切实把主题教育抓出亮点、抓出成效。订购发放《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籍335套，邀请广东省优秀宣讲员

陈春梧同志前来做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专题宣讲。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截至10月底，召开党组会18次，落实“第一议题”17次，严格落实政治要件闭环机制，形成政治要件32件并规范管理。印发《2023年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将《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纳入学习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14次，专题研讨7次，机关党委召开会议4次，突出理论学习重要地位，坚持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相结合。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坚持“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小切口大变化”，今年以来，中心班子领导成员带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合计分批开展调研60余次。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精心谋划7个调研课题，形成7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四是积极开展专题读书班活动。制定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计划和个人自学计划，合计开展5天集中学习和2天自学。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开展专题研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和具体事例，讲认识感悟、收获体会、思路举措，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五是认真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深化理论武装，着重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精细化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周学”“半月坛”等活动。六是抓牢意识形态工作。根据岗位变动及时调整中心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景区公园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风险监管实施细则》，举办“打好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主动仗”讲座，召开机关党委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认真解决涉及本部门的群众诉求和信访维稳事项，中心领导分别带队到辖内景区、公园实地检查督导党建与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加强对景区公园电子显示屏、展览馆、展陈书籍等摸排巡查力度，确保内容规范、动态更新、底数清晰。

2. 严管实干，精细组织，践行“初心使命”激发干事创业的新活力。

一是扎实落实干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切实做好市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接受组织监督。认真做好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兼职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扎实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问题清理整治的工作提示》要求，结合我中心的实际，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问题清理整治各项工作。二是严格按程序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今年以来，根据人员变动及时任免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委员和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提任副科级干部5名、职级晋升干部3名。引入新生力量，公开选调公务员2名，新招录公务员4名，着力考察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组织召开机关和直属单位年轻干部代表座谈会和新招录公务员座谈会。三是持续强化党建带“三共”党建品牌建设。拟定《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关于创建党建带“三共”品牌实施方案》，持续打造“市政园林·情系民生”党建品牌，中心党组指导基层党支部推进以党建带“三共”（共建共治共享）党建品牌建设，在5个景区公园建设集党建阵地、党小组服务室、“党员先锋岗”，惠民阅览、便民服务于一体的“三共”活动室，打造倾听民声、吸收市民参与管理的服务阵地，一年来在多个景区公园取得显著成效。10月26日《人民日报》打造的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人民号”转载了《党建带“三共”惠州西湖添新彩》。四是用心助民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今年为桥东街道桃子园社区办

好事实事 3 件。全力做好高潭镇和大星村乡村振兴挂点帮扶工作，推进高潭镇农业公园、大星村民宿和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围绕市委提出的“聚焦绿美生态建设、农村“赤膊房”美化”工作部署，派出党员突击队携设备支援惠城区完成 11 栋“赤膊房”墙面喷涂美化工作。对我中心及时解决、改善七联村津头湖村民小组照明环境问题，江南街道办七联村居民代表送来“乡村振兴添光彩”牌匾，表示感谢。

五是党支部结对共建绿美广东显实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党建+园林”，大力实施“家门口”增绿行动，在丰湖书院、飞鹅岭、桃梅园、金山湖公园、鹿江公园、下埔滨江公园、乡村振兴挂钩帮扶高潭镇高潭公园等 8 处开辟“党建林”，分别栽植荷木、紫花风铃木、桃树、落羽杉、美丽异木棉、黄花风铃木等树种，造林合计 45.6 亩。

六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今年以来，我们严肃认真对待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中心巡察工作，全力配合“政治体检”。持续推进机关“四风”整治，推动机关干部作风转变。及时调整内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制定印发 11 类共 37 项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防控措施清单，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心班子成员参加由中共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的“清风润鹅城廉洁入我心”廉洁家风活动，助力树牢家庭廉洁理念。中心

党组 6 名领导与 18 名部室（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一对一的廉政谈话和提醒谈话。组织党员到廉政教育学习基地开展警示教育、观看廉政教育片等，筑牢思想防线，清正党风政风，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七是做好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召开离退休党支部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主题教育学习会，邀请离退休党员“回家看看”，参观市政园林建设项目，号召老党员积极参与党建带“三共”工作，发挥老党员余热，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加强关怀关爱，为临退休干部职工举办退休欢送座谈会 4 次，有效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幸福感，营造团结和谐氛围。

3. 完善制度，精细管理，聚焦“五个十”推进市政园林项目建设快、好发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我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8 项（含 BT、PPP 项目及历年续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36 亿元；预计今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9.5 亿元。今年以来，中心相继修订出台了《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工期管理细则》《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监理管理细则》《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内部审核管理办法（修订）》《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咨询勘察设计管理细则》《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以制度促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了各项工作效率。一是超额完成年底建成 10 条以上市政道路目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23 年要建成鹿江沥北侧道路等 10 条以上市政道路。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 15 条市政道路。其中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迎宾路（白石路至小金河大道段）及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原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是市政府明确要求 12 月底前完成的“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的 2 条重要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我们克服了征地拆迁任务重、高压塔线迁改难、涉水涉林手续多、统筹协调难度大等困难，采取“3 加 3 调 1 定”即“加人、加械、加班，调方案、调工序、调组织，倒排工期定目标”的非常规方式抓抢工期、提升进度，于 6 月 30 日顺利实现通车。为完善赣深高铁惠州北站片区及小金口东北片区的交通路网，进一步畅通我市交通，助力惠州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且重要的作用；水口鹿江沥北侧道路建设工程是市政府为打通城乡流通“微循环”，构建中心城区“两环十射”进出城道路系统，列入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年内必须建成通车的 10 条市政道路之一。该项目于 5 月 31 日如期建成通车。它的建成有助于完善沿线地块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畅通了周边居民及多所学校师生出行，改善了交通环境，促进沿线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拓展我市城市发展空间，助力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起到了积

极的作用。二是精雕细琢完成 10 个口袋公园建设。市政府年初提出“见缝插绿”要求建成 10 个以上口袋公园。截至 10 月底，我中心已建设完成 7 个，预计 11 月底共可完成 9 个、12 月底共可完成 10 个口袋公园建设。其中风铃园（原江北 26 号小区南侧绿地旁口袋公园）：位于市区江北三新北路，是今年首个完成建设的“口袋公园”，公园内环境清雅开阔，盛放的黄花风铃木在风中摇曳生姿，公园设置了健身器材，吸引了不少周边居民在此休闲锻炼，群众非常认可。三是超额 100%完成人行道维修提升。年初我中心制定完成 10 条以上人行道改造目标，截至 10 月底，已建设完成 15 条人行道改造。预计 11 月底共可完成 18 条、12 月底共可完成 20 条人行道改造任务。其中：西湖周边建筑立面改造工程一期即五一路改造提升项目：五一路位于惠州市北门直街历史文化街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的中心区域，改造前人车混行脏乱差；改造后，修复的标志性门楼古朴庄重，新建人行道拓宽道路实现人车分流，新增停车场，满足群众停车需求，受到群众的纷纷点赞。四是超预期完成 10 条以上道路绿化带改造。年初我中心制定完成 10 条以上道路绿化带改造目标，截至 11 月初已完成 13 条道路绿化带改造任务，超计划目标 30%。在增植新绿的同时，注重旧绿的改造，按照将每一处景观都打造成绿化精品标准，切实提升了标段辖区的绿化效果，取得良好效果。

其中鳄湖路西湖周边绿化提升改造：提升绿地约 6000m²，清理鳄湖路西湖边行道树刺桐及裸露地被，新植火焰木 172 株、补植耐荫地被，用大叶油草收边，取得较好的改造效果。五是高品质完成 10 个以上景观节点改造。我中心年初制定完成市民乐园一期、二期等 10 个以上景观节点改造目标。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 12 个景观节点改造。其中市民乐园一期环路提升、二期绿化改造项目立足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大草地、通透性、舒适性、人性化为主，在保留项目范围内原生树木的同时，新植紫花风铃木、菩提树、凤凰木等树木，为市民提供了一个绿美宜人的休闲场所，受到群众好评。

4. 紧盯实效，精细养护，定向“20%费比”逐步升级市政、绿化品质。

为实现日常市政设施维护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高质高效推进，最大限度调动年度养护资金的效能，我中心与各管养标段合同约定：各管护企业每年定向使用年养护经费的 20%用于硬件的改造提升。该举措运行一年来，在有效改善城市形象的同时，实现财政零新增投入，大幅提升了养护经费费效比。一是持续抓好园林绿化日常管护。按照“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及“应绿尽绿、品质建绿、长效保绿”的养护原则，对市区内树木进行精细排查，精细制定修剪计划，适时进行补种植，认真做好病虫害

防治。创新网格化管理、标段互检互查制度，提升了管护效率。据统计，今年共投入管护人力 136202 人次，修剪乔木 13.2 万株，修剪灌木 864.7 万平方米，修剪草皮 1810 万平方米，共补植 541 次，出动清杂车 3.9 万余次，出动打药设备 390 台，进一步提升了园林绿化景观环境。各管护企业每年定向使用年养护经费的 20% 用于绿地改造提升。中心主城区管养范围分三大区域落实网格化精细管理，高效落实巡查、反馈、维修、反馈流程。年维修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7.35 万 m^2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2338 m^2 ，更换人行道砖约 6.50 万 m^2 、人行道侧石约 8.76km。其中保障文明城市迎检，累计维修沥青路面约 8526 m^2 ，混凝土路面约 632 m^2 ，人行道约 2.6 万 m^2 ，路缘石约 2.81km 等，尽心保障顺利过评。完成 91 座桥梁、7 座人行天桥、8 座地下通道日常管护；对鹅岭立交桥、金石二路立交桥、隆生大桥引桥等 32 座桥梁进行裂缝修补、钢支座除锈等养护工作，累计更换伸缩缝橡胶止水带 1.58km。同时建立桥梁的定期检测机制，完成花边岭二号桥、金山湖桥等 105 座桥梁的桥面、桥墩、支座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测工作；高边坡维护：共清除杂草 48880 m^2 、杂树 2986 m^2 、清理疏通排水沟约 6000m。各管护单位每年定向使用年养护经费的 20% 用于人行道改造提升，今年改造长度约 4.3km，面积约 2 万 m^2 ，在不新增财政投资的前提下，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5. 巩固成果，精细运营，围绕“党建带‘三共’”夯实景区公园群管共治基础。

坚持 5A 级景区标准，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扎实推进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景区公园推广党建带“三共”模式和园长制，革新景区公园多元化养护管理模式，激发市民的责任感和参与管理热情，群策群力建设优美花园城市。一是推行党建引领“三共”治理模式，服务群众，强化管理。建立党建“三共”服务室，配备书籍、饮用水、简单医疗药品等，为市民群众及志愿者提供休憩、联动的平台，达成共享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吸收社会志愿者服务人员，聘请各界热心人士为公园景区义务监督员，共同强化管理力量，并与公安、城管、水利、街道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属地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意见、建议，发挥群管群治优势，对公园噪音、遛狗、乱摆乱卖、搭帐篷等不文明现象进行及时劝导和制止，推进两江四岸沿江公园非法垂钓、游泳等问题治理，共同维护景区公园和谐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二是因地制宜丰富“精细化”管理、落实园长制，提高管理效益。立足《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关于开展“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方案》，各景区公园量身制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方案》，规范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在公园内全面推行园长制，支委、党员带头领职，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工作。实效

显示，该制度充分调动了公园养护管理人员的责任心、积极性，提高景区公园管理效率。三是持之以恒巩固 5A 创建成果。严格落实《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加强景区管辖区域的巡护、防火管理，坚决遏制非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毁坏林地等违法违规行爲。配合环西湖文博群落建设、东坡文化传承精品项目，不断挖掘西湖文化底蕴，加强西湖品牌宣传。丰渚园丰富荷花数量、品种，种植“印象西湖”等 4 个品种荷花 5000 余枝，选用月季、黄花、紫花风铃木等特色植物，提升景观层次感。坚持湖区水体综合治理，采取四大措施：实施清淤、截污、引清和水生态修复工作，提高了水体的生态自净能力，助力“绿色西湖，文明惠州”建设。四是严格落实《惠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严抓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为目标定时巡查，拍照建档，加强白蚁防治及病虫害防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管护的 246 株古树名木（含东江公园服务中心 176 株、红花湖景区 27 株、西湖景区 43 株），其中对 107 株（含古树 106 株、古树后备资源 1 株）编制复壮实施方案，正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实施复壮工作。

6. 厉行节约，精细调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推行三旧循环利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重要指示精神，我中心目光向内挖掘节约资源、节约资金潜力，围绕市政设施、照明设施、苗木资源的循环利用摸索新的管理模式。一是加强市政苗木迁移周转基地的管理。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初步实现基地苗木精细化管理，提高存活率。严把入库关，促进迁移单位尽力保全苗木冠幅、根系，减少残苗废苗入库量，提高中转苗木品质。本着优先盘活库存资源再利用为工作导向，落实优先使用库存勘用苗木为原则，积极协助项目前期设计环节，中期建设环节，后期维护环节，优选中转苗木配合市政工程建设。2023 年共向 64 个市政项目迁移使用中转苗木 1938 棵，有效节约了财政开支。二是加强城市照明材料设施管理。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在日常维修过程中对拆卸下的照明设施采取统一回收，按“可循环利用”“报废”等分类存放。对“可循环利用物资”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保持可用状态。结合新建项目及日常维修等需求，优先选择“可循环利用”物资出库，树立“过紧日子”意识，自觉厉行节约。计划于“2023 年惠城中心区路灯完善工程”利旧 104 套照明设施设备，预计可节约财政资金约 20 万元。三是加强市政设施旧砖储用管理。确定 2 处人行道旧砖收储存放点，细化并推行堪用旧砖回收再利用制度，严格规范进出库台账，与设计部门加强对接，确保新建、改造、维修等项目优先采用回收旧砖。已回收人行道砖约 1543m²和就

地利用人行道砖约 4058m²，节省维护资金约 21.6 万元。

7. 防治结合，精细配置，筑牢“底线思维”关注安全管理与应急抢险工作。

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景区公园、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照明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灾、社会稳定等工作，全力确保重大节日、重大节点期间社会平安稳定。一是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市政桥梁、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维护保养，景区公园安全管理，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等重点内容，全年检查市政园林项目 27 个。2 次党组（或党组扩大）会议、4 次主任办公会议、1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会议或文件精神，各节前共组织 9 次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发出《安全生产整改通知单》21 份。二是切实抓好三防工作。为妥善应对汛期强风强降雨、台风、森林火险等灾害，中心坚决落实“以人为本”方针严阵以待，组织 9 支 24 小时待命应急抢险队伍共约 170 人，成立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依照应急预案经常开展应急演练，突出隐患排查整改，狠抓事前防范工作，加强建筑工地、山体、水位、地质灾害点和城市内涝点巡查，对树木采取加固支撑、应急修剪等措施，目前，已完成 65691 株高大乔木的修剪工作。加强林区防火巡查和安全检查，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中心临战开设应急值班室，中心分管领导轮流带班 24 小时应急值守，依托“智慧市政园林系统平台”实时研判险情及时调度抢险力量。年处置各类应急抢险工作近 200 宗。三是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各项目严格落实“七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中心经常组织对在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个别工地中存在的防治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立即督促施工单位立整立改。特别在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督促重点路段加大喷淋、洒水和冲洗频次，加密国控点周边道路绿化植物（树冠）的喷淋降尘，采取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污染应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继续对惠城中心区道路绿化进行养护管理，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品质；积极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相关建设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外畅内通”水平；加强城市道桥、照明维护管养，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美化和亮化惠州城市夜景，营造惠州良好的投资环境；确保辖区排水管道发挥正常功能，及时维修设施疏通管道，保障污水管道畅通，泵站设施安全运作，无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发生，提高排水设施完好率，提升排涝抢险应急能力，减少道路内涝情况，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排水环境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本部门整体预算总收入为 233283.55 万元（含中心本级及三个下属单位：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

中心、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为 8568.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为 224715 万元。实际支出 14889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1.62 万元，项目支出 140664.8 万元。支出率达 64%，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分数为 91.81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总收入为 233283.55 万元（其中中心本级预算收入为 215962.69 万元，惠州市公园管理处预算收入 559.12 万元、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6590.1 万元、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10171.64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46164.42 万元，支出率 64%。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变动为正常购买及报废，无特别需说明的事项。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 年度我中心基本实现年初工作计划目标，能较好的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超额完成年底建成 10 条以上市

政道路目标。截至12月底共完成15条市政道路。其中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迎宾路（白石路至小金河大道段）及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原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是市政府明确要求12月底前完成的“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的2条重要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于6月30日顺利实现通车。水口鹿江沥北侧道路建设工程是市政府为打通城乡流通“微循环”，构建中心城区“两环十射”进出城道路系统，列入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年内必须建成通车的10条市政道路之一，该项目于5月31日如期建成通车。二是精雕细琢完成12个口袋公园建设。

我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较好的完成部门职责及市政府交办的事项，完善我市城市路网建设，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园林绿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跨年度建设的情况，难以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二是部分项目产出指标难以量化，自评过程中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

